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2.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。
3.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(律)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4.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者。

（二）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，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且為應業務需要，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，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，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（或被支援法院）任職。

（二）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於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。
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法助甄選』字樣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2)2371-3261 轉 2326 或 (02)2382-0778。

五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- （二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- （三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。
- （四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（五）其他交辦之事項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（殘障）手冊者，口試得酌予加分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甄選 方式	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(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 2.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，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4.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 5. 大學、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.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.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.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 9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 10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
------	---

八、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。

九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臺灣高等法院網址：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

十、待遇：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5 元)：

- 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8,600 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0,760 元。
- 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2,920 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5,080 元。
- 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7,240 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9,40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(二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- (三)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，或經試用考評不合格者，不予續聘。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- (四)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五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
- (六)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七)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，若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(八)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(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26)。